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設立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指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指定負責管理財務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指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由公司董事會不時指定為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股東指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章程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2012年5月5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公司之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7.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內有關董事會議程序的條文進行。
8.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擔任。
10.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三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限)送出。
11.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周年大會

1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3. 如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他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權限

14.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5. 若有需要，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公司支付。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顧問之遴選準則，鄰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6.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b) 就上文(a)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公司合資格核數師的人員保持溝通；
 - (ii) 與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持續監督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地檢討，並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集團的企業會計與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披露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進行檢討，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

議。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開展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或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b)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審核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確保集團內及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從而增加價值並改善公司的運營。內部審核功能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來評價和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和

治理程式的成效，幫助公司完成目標。公司可以將內部審核功能外派給勝任的外部獨立第三方。

- (e)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欺詐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欺詐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 (f)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核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

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

- (a)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b)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c)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d)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e) 檢討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f)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g)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公司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h)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項；

監督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滙報程序

18.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及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

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19.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滙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滙報。

提供職權範圍

20.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在要求下將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權力。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